新址提升改造项目理化实验室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包1）合同

需方（甲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供方（乙方）：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原则，在遵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有条款规定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注册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液相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	LC-20AT	1	套	55.80	55.80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2	水样采样箱	JR-CYX-SZ	1	套	0.50	0.50	山东九如仪器有限公司	
3	水质快速检测箱	SC-1	1	套	1.40	1.40	青岛明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PX223ZH/E	1	套	0.75	0.75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5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PX224ZH/E	1	套	2.20	2.20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XR125DZH	1	套	2.60	2.60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7	电子天平(百分)	PX2202ZH/E	5	套	0.48	2.40	奥豪斯仪器(常州)有限公司	
8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柜	L1090*D460*H1650	1	套	0.46	0.46	江苏吴上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剧毒化学品专用柜	L1090*D460*H1650	1	套	0.46	0.46	江苏吴上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净气型化学品安全存放柜	L800*D620*H1260	1	套	0.95	0.95	江苏吴上实验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离子色谱仪及其配套设施	IC-16	1	套	52.00	52.00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2	原子吸收光谱仪及其配套设施	AA-7800	1	套	32.60	32.60	岛津仪器(苏州)有限公司	
13	微波消解仪	BAWB-6GX	1	套	9.80	9.80	杭州安研仪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4	马弗炉	FCL1000	1	套	1.90	1.90	上海菲驰勒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陆拾叁万捌仟贰佰元整 （¥ 1638200.00 元）（含税）								

（注：若设备在甲方提供的用电电源基础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设备机房需做改造的由乙方负责完成（包括电缆电源专用箱、射线警示灯、墙壁开孔、地板加固、加装防护等设施设备用工用料费用）。

二、1.交货地点：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设备安装点）。

2.交货注意事项：交货前与甲方主管科室等部门联系做好设备进场前期准备工作，进场时和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3.设备安装前需要主动与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对接，协商安装事宜。

4.设备安装后负责清理安装时所产生的垃圾及外包装。

三、1.交货通知：甲方有权根据其实验室建设及场地准备情况，自主决定设备进场时间。甲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书面的《交货通知书》，明确具体的交货日期和地点。乙方应在收到该通知书后，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设备运抵指定地点。

2.交货期：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交货通知书》后30天（如若生产厂家或中标单位在投标文件内体现交货期＜30天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3. 安装期：设备到场后，乙方需在 15 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达到甲方要求的验收标准。

四、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是投标产品在使用地点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新产品供应价、运杂费(含保险)、调试费、培训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五、付款方式

1. 采购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43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2. 采购设备均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一年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 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公司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2)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广州先烈中路支行

3)帐号：628857741942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正规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同时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甲方应支付的款项来源于“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财政专项资金。鉴于该资金需经政府财政拨付程序，实际到账时间可能存在延迟，如非因甲方主观过错或怠于履行报批义务导致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属于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应积极履行报批手续，并将支付进度及时通知乙方。

六、包装和运输

1.按出厂原包装。

2.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等全部费用。

3.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4.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设备。

5.设备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从设备安装验收合格之日2年。质保期内设备需要进行无偿的、定期的维护和保养。

2.质保期内服务：在质保期内（质保期起始日期应为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设备进行维修的要求后，应在4小时内给予答复，1个工作日内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在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确保在接到维修要求后5个工作日内解决设备问题，恢复甲方的正常使用。若因设备质量造成损害，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维修，乙方还应支付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全部费用。

3.质保期外服务：在质保期后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格费用，免收其余一切费用。

4.大型设备应当提供维修维护手册、常用备件（包括耗材）与易损零部件的清单及价格表。

5.有故障代码和维修密码的设备应提供故障代码表及维修密码，带有软件的设备应提供软件备份。

6.提供售后地址、电话、维修人员资质证明。

八、质量保证

1.乙方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标书要求。

2.所投产品必须是最新工艺生产的最新产品，产品因原材料或加工工艺造成的质量和内外观缺陷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维修、更换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合格产品。

4.乙方应保证其设备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5.根据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设备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乙方设备经过国家法定部门鉴定和注册。

7.乙方设备必须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九、检验和测试

1.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测试产品及其部件，以确认所供产品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检验和测试在甲方指定的地点或单位进行，以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为准。

十、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提供产品合格证和使用说明书(中文)以及产品图纸（特种设备需提供全套的设计、制造、安装、施工等技术图

纸)。

2.技术培训:

1)内容:应包括设备原理、使用操作、保养维修技术,使受训人员达到独立使用、熟练操作的程度。

2)地点:按照甲方要求。

3)人员:按照甲方要求。

4)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验收

1.设备到货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通知甲方验收。

2.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验收、确认设备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如有必要可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并邀请有关专家验收。

3.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单,验收时间以验收单上签署的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单结论为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5个日历日内完成整改提交二次验收申请,并承担二次验收费用。若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须合同金额5%支付违约金,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验收依据:合同文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乙方应当向使用单位提交设备所包含的所有资料,以便使用单位日后管理和维护。

6.乙方负责办理国家规定的使用许可证或其他质检计量检定证书。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在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设备时,应当注意严格按照

安全规范操作，若发生人身损伤或者设备损坏等事件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2. 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在交付甲方前，设备可能存在毁损、灭失等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时视为违约，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责任，逾期供货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责任。乙方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甲方可以按照《民法典》的规定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五、其他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

需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碑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电话：

需方代表签字：

供方（盖章）：

单位名称：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37656248

供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9月28日